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十三师新星市生态环境局

十三师环审表（2025）49 号

关于第十三师新星市盈科汇智（一期）50 万千瓦风电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新疆盈科汇智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第十三师新星市盈科汇智（一期）50 万千瓦风电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及相关材料收悉，现批复如下：

一、项目位于红山农场境内，风电场中心坐标为东经 $92^{\circ}41'24.381''$ ，北纬 $44^{\circ}0'31.482''$ ，总用地面积 80.40 公顷。项目为新建工程，规划总装机容量为 500 兆瓦，安装 60 台 8.34 兆瓦风电机组，风电机组通过箱式变压器升压，以 35kV 集电线路接入新建 220 千伏升压站升压后送出（本次评价不含升压站及送出线路），配套建设相关公用工程。项目总投资 215172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43 万元，占总投资的 0.11%。

该项目符合国家、地方相关法律法规和产业政策要求。从环境保护角度综合考虑，在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和本批复的前提下，项目建设和运营造成的不良环境影响可得到减缓和控制，原则同意你单位按照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及环境保护措施进行项目建设。

二、项目建设和运行管理中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施工期

加强施工期环境保护工作，落实建设单位内部的环境管理机构和人员配置，严格按照报告表有关要求落实相关措施，防止施工废水、扬尘、设备燃油废气、噪声和固体废物污染，水土流失和生态破坏。

（二）运营期

1.严格落实声环境保护措施

建立设备定期维护保养的管理制度，使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行状态，防止设备故障形成噪声；提高设备安装精度，采用减振措施。采取以上措施后，风电场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声功能区限值要求。

2.严格落实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

（1）危险废物

危险废物为废铅酸蓄电池、废变压器油、废润滑油、废油桶、含油抹布、劳保用品、废液压油。废变压器油为变压器发生事故及检修状态下产生，产生后暂存事故油池，尽快交由具有相关资质的单位回收处理；其他危险废物收集后暂存于风电场配套建设的220千伏升压站危废暂存库，定期交有资质的单位处理。

建设单位必须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危险废物收集 贮存 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要求进行危险废物的收

集、运输、贮存。在收集、贮存危险废物时，应根据有关规定建立相应的规章制度和污染防治措施。

配套建设的 220 千伏升压站危废暂存库未正式投运前，此项目不得投运。

（2）一般固体废物

废风电场设备维修保养产生的报废零件，由厂家回收处置，不在项目区储存。

3.严格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执行《火灾自动报警系统设计规范》（GB50116-2013）、《风电场设计防火规范》（NB31089-2016）、《电力设备典型消防规程》（DL5027-2015）要求，风电机组的机舱及机舱平台底板部设备、各类电气柜设置火灾自动探测报警、消防控制系统等。在项目投产运行前，应制定正常、异常或紧急状态下的操作和维修手册，对操作、维修人员进行培训，持证上岗，避免因严重操作失误而造成的事故。

4.严格落实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下水环境》（HJ610-2016）的要求，将风电场划分为重点防渗区、简单防渗区。重点防渗区为风机箱变储油坑，简单防渗区为道路、停车场，根据不同的防渗区采取相应的防渗措施。

三、项目不涉及总量控制指标。

四、建设单位须按照《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

(HJ819-2017) 相关要求开展监测工作。

五、严格执行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我局委托第十三师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组织开展该项目的环保“三同时”监督检查,红山农场应急管理和生态保护办公室做好日常监督管理工作。项目建成后按规定程序开展环境保护验收工作,验收报告报第十三师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备案。

六、报告经批准后,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或自本批复批准之日起超过5年方决定开工建设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七、妥善保管本批复及报告表。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十三师
生态环境局
2025年11月12日

抄送:局领导及相关科室(单位)

红山农场应急管理和生态保护办公室,新疆流星雨项目咨询有限公司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十三师生态环境局

2025年11月12日印发
